

证券代码：838535

证券简称：盛和信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     √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√现场投票      □电子通讯投票  
√网络投票     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河清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计划等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河清云先生及其配偶段敏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1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河清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，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河清云、莫家钟、王弢、黄玉伟、杨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阚雪、凌令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5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<br>序号 | 议案<br>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|           | 反对 |   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| 比例<br>(%) |
| 六        | 关于预<br>计 2025<br>年度日<br>常性关<br>联交易<br>的议案 | 1,700,000 | 100%      | 0  | 0%        | 0  | 0%        |
| 八        | 关于董<br>事会换<br>届选举<br>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| 1,700,000 | 100%      | 0  | 0%        | 0  | 0%       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有明、夏子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 | 职务名称 | 变动情形 | 生效日期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河清云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3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莫家钟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3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王弢 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3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黄玉伟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3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杨磊 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3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阚雪  | 监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3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凌令  | 监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3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常茜  | 监事   | 离任   | 2025-05-13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